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83,001,975.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朱巍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27
传真		010-50850776	0571-876598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582,986.13	9,443,454.43	2,232,526.29
本期利润	145,582,986.13	9,443,454.43	2,232,526.29
本期净值收益率	4.1412%	2.8675%	0.74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83,001,975.42	440,216,274.03	262,011,45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22%	0.0006%	0.3403%	0.0000%	0.7219%	0.0006%
过去六个月	2.1424%	0.0025%	0.6805%	0.0000%	1.4619%	0.0025%
过去一年	4.1412%	0.0031%	1.3500%	0.0000%	2.7912%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257%	0.0040%	3.0699%	0.0000%	4.8558%	0.0040%

注: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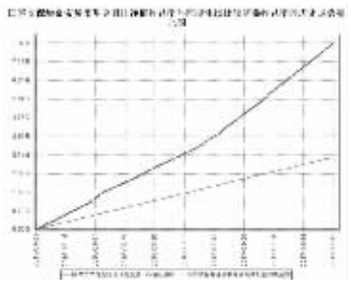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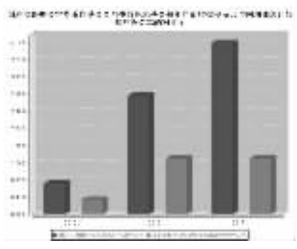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41,955,349.82	-	3,627,636.31	145,582,986.13	
2016	9,368,310.47	-	75,143.96	9,443,454.43	
2015	2,213,252.89	-	19,273.40	2,232,526.29	
合计	153,536,913.18	-	3,722,053.67	157,258,966.8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4.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40只公募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1,833.2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1,397.3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英	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31日	-	5年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	基金经理	2015年9月23日	-	7年	黄力先生,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安裕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主要发达经济体同步复苏,外需带动出口转暖。美元指数全年趋势性回落,主要货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继2016年加息一次后,美联储在2017年继续加息三次,并在10月开始缩减资产负债表。国内宏观经济在全年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尤其是上半年,各项数据表现强劲,融资需求持续维持高位。2017年是金融业去杠杆、防风险的一年,尤其是二季度后监管力度加强。外汇占款结束大幅净流出,流动性维持紧平衡,超储率较低,受财政存款和监管因素影响,流动性在缴税时点和月末时点等出现波动。央行在货币市场分别加息三次,上调操作利率共计25bp。短端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3个月AAA存单收益率从年初的4.0左右上升至年末的5.2以上。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任务,在预判流动性较为紧张的时点预留了较多的流动性,稳健操作,控制杠杆水平和剩余期限,保持了较高的静态收益率,并在关键时点把握住配置机会,拉长组合剩余期限并适度增加杠杆,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1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发达经济体整体延续复苏态势,货币政策取向正常化。美联储将继续渐进式加息,欧洲在18年亦开始缩减购债规模,全球利率中枢可能上行。国内宏观经济处于动能转化时期,传统经济增长存在内生的下降压力,但新兴经济加快成长。全年来看,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然是监管的主要思路,综合国内外经济和货币环境,预计央行仍将维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主基调,并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动态微调,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政策工具引导市场利率。

本基金将坚持谨慎操作的风格,继续强化风险控制,在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资金面情况,保持合理的流动性资产配置,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督察长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和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为基金份额,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分配收益145,582,986.13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4,118,050.36	225,644,917.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6,95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1,741,777.42	129,893,008.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21,741,777.42	129,893,00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1,295,701.96	109,471,329.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860,126.11	2,134,532.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74,293.76	22,970,21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26,789,949.61	490,130,96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3,941,609.08	49,398,905.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2,712.28	83,437.89
应付托管费	805,084.93	33,37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12,712.28	83,437.89
应付交易费用	93,692.62	16,576.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96,109.33	10,539.16
应付利润	3,722,053.67	94,4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4,000.00	194,000.00
负债合计	1,043,787,974.19	49,914,690.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83,001,975.42	440,216,274.0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3,001,975.42	440,216,27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6,789,949.61	490,130,964.14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9,883,001,975.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8,363,903.27	12,611,747.96
1.利息收入	175,546,741.64	11,818,57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202,345.41	7,507,719.10
债券利息收入	68,318,072.50	3,265,627.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26,323.73	1,045,232.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7,161.63	793,169.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17,161.63	793,169.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2,780,917.14	3,168,293.53
1. 管理人报酬	8,756,534.11	839,594.11
2. 托管费	3,502,613.55	335,837.58
3. 销售服务费	8,756,534.11	839,594.1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1,308,035.37	906,267.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08,035.37	906,267.73
6. 其他费用	457,200.00	24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82,986.13	9,443,454.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82,986.13	9,443,454.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216,274.03	-	440,216,274.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582,986.13	145,582,986.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42,785,701.39	-	9,442,785,701.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570,835,719.20	-	75,570,835,719.20
2.基金赎回款	-66,128,050,017.81	-	-66,128,050,01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582,986.13	-145,582,986.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83,001,975.42	-	9,883,001,975.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011,450.23	-	262,011,45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3,454.43	9,443,45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204,823.80	-	178,204,823.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8,702,585.89	-	1,588,702,585.89
2.基金赎回款	-1,410,497,762.09	-	-1,410,497,76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43,454.43	-9,443,454.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216,274.03	-	440,216,274.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左季庆_____ _____左季庆_____ ____韩占锋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52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05_A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0,106,135.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于2016年09月02日发布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56,534.11	839,594.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33,501.98	38,745.5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02,613.55	335,837.5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银行	6,352,477.92
国寿安保	622,647.64
合计	6,975,125.56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银行	102,338.63
国寿安保	717,169.60
合计	819,508.23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1,792,100,000.00	243,642.5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8,781,338.17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93,433,899.88	138,781,338.1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78,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4,215,238.05	118,781,338.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6%	26.98%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	500,076,161.53	5.06%	155,417,311.80	35.3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705,818,050.36	3,176,112.04	144,917.61	3,348.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通过关联方购入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41,955,349.82	-	3,627,636.31	145,582,986.13	-

7.4.10 (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33,941,609.0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85726	17成都农商银行CD045	2018年1月2日	98.95	3,000,000	296,844,875.72
111708311	17中信银行CD311	2018年1月2日	97.82	2,000,000	195,632,286.31
111708317	17中信银行CD317	2018年1月2日	99.00	2,000,000	198,009,719.42
111708381	17中信银行CD381	2018年1月2日	99.51	2,000,000	199,014,495.77
111711408	17平安银行CD408	2018年1月2日	98.97	870,000	86,103,171.88
111718450	17华夏银行CD450	2018年1月2日	99.15	863,000	85,565,886.27
111711256	17平安银行CD256	2018年1月2日	99.00	860,000	85,144,247.04
111711238	17平安银行CD238	2018年1月2日	97.82	200,000	19,563,851.03
合计				11,793,